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修订)

华师教(2005)127号

教学实习

一、教学实习的地位和作用

教学实习是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的一个重要实践环节,其目的是使学生尽快了解中等学校教育和教学工作的特点,了解实施素质教育、开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教学改革状况及其对教师的要求,进一步领会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提高对教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培养学生从事教育和教学工作的能力,增强教师的光荣感和责任感。

二、教学实习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教学实习的内容包括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见习、进行教育研究和教育调查等。

2. 教学实习的形式可采取学校集中安排、自主实习及其他形式。

3. 各师范专业在实习前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教学实习计划。内容包括:(1)教学实习的目的和意义;(2)教学实习的内容与要求;(3)教学实习的领导和指导工作;(4)教育实习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5)成绩考核标准及办法;(6)教学实习的日程安排等。

4. 教学实习的时间为六到八周,6个学分,安排在三年级第二学期或四年级第一学期进行。

三、教学实习纪律

为了搞好教学实习,每个实习生必须做到:

1. 认真学习教学实习的有关文件和各项规定,明确教学实习的目的,端正态

度，切实做好教学实习的各项工作。

2. 服从院系和实习学校的领导，接受双方教师的指导。对实习工作如有意见和建议，应及时与院系指导教师沟通。

3. 严格遵守实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纪律。实习期间，必须每天按时到校，不迟到、不早退。因故不能到校，应事先请假。

4. 要认真搞好教学工作。讲课前，必须先写好教案，进行试讲，并且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要认真学习班主任工作的基本方法，了解班主任工作的基本内容、特点，实际感受教书育人氛围。

5. 必须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成为中学生的表率。要关心和爱护学生，坚决反对在学校中散布违背国家法律和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论，严禁同学生谈情说爱。

6. 爱护公物，节约水电，搞好卫生，保持住房和办公室的整洁，在实习期间借用学校的物品必须按期归还，如有丢失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7. 实习生之间要彼此关心、互相帮助，使实习小组成为团结向上的集体。

四、教学实习成绩的评定

1. 教学实习成绩评定采用取 A（优）、B（良）、C+（中）、C（及格）、F（不及格）记分。

2. 教学实习成绩评定包括四个方面：实习态度、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见习和教师仪表。考核的要求是：

（1）实习态度（占 20%）

实习生必须明确教学实习的目的和意义，积极主动地做好教学实习的各项工作；服从院系和实习学校的领导，尊重指导教师，关心爱护学生；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实习学校的各项制度。对严重违反实习学校校风校纪，造成恶劣影响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2）教学工作（占 50%）

包括课前准备、课堂教学和课后活动。在课前要认真钻研教材，按照教学要求和学生实际编写教案，进行试讲。在课堂教学中，做到教学目的明确，重点突出，内容与方法科学，富有启发性。能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开展教与学双边活动；

课堂教学组织合理，课堂秩序活而不乱；能制作直观教具和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进行教学；能讲标准的普通话，语言简洁、流畅、生动；能使用规范字，板书安排合理，文字规范、工整、美观；能完成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在课外活动中，能做好课外辅导，指导科技小组和兴趣小组的活动；能认真批改学生作业；能认真听课，参加评议。每个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和实习实际，必须做到听课不少于 10 节，教案不少于 6 份，上课不少于 8 节。

（3）班主任工作见习（占 20%）

实习生能根据教育方针和实习学校的要求，熟悉所在班级学生的情况，虚心学习

原班主任老师的教育工作方法和经验，在原班主任的指导、安排下，制定 1—2 项实习生班主任工作见习计划(如家访，与个别学生谈心，调查分析学生学习情况，组织学生参观、访问，组织主题班会，开展团队活动等)，并做好班主任工作见习记录。

（4）教师仪表（占 10%）

教师仪表指实习生的仪表和风度。实习生必须注意文明礼貌，穿戴整洁，朴素大方，在服式与发型上符合教师的身份。

3. 实习生在完成教学工作和班主任工作见习的同时，可以开展教育调查。对取得显著成绩者，要给予表扬。

4. 教学实习的成绩由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和班主任根据上述要求写出评语和评分，后由院系实习领导小组审定。

5. 教学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

专业实习

一、专业实习的地位和作用

专业实习是各专业实践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其目的是理论联系实际，增强学生对社会、国情和专业背景的了解；使学生通过实习巩固和拓宽所学的理论知识，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增强劳动观念，激励学生敬业、创业精神；积极探索实习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的新途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专业实习的形式、内容和要求

1. 专业实习形式包括：（1）理工科的生产实习、野外实习、社会调查、毕业实习等；（2）文科的教学实习、社会调查、毕业实习等。

2. 专业实习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实习、自主实习及其他多种方式。

3. 专业实习内容由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及要求制定，并编制合适的实习计划。内容包括（1）实习的目的和意义；（2）实习的内容与要求；（3）实习的领导和指导工作；（4）实习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5）成绩考核标准及办法；（6）实习的日程安排等。

三、专业实习纪律

为使专业实习顺利进行，培养学生良好学风，确保实习任务的圆满完成，特制定如下纪律：

1. 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我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2. 认真学习专业实习的有关文件和各项规定，明确专业实习的目的，端正态度，切实做好专业实习的各项工作。

3. 服从院系和实习单位的领导，接受双方教师的指导。对实习工作如有意见和建议，应及时与院系指导教师沟通。

4.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纪律。实习期间，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因故请假，必须事先写出书面申请，经实习单位及我校指导教师同意。

5. 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实习活动，努力向指导教师学习，发扬勤奋好学、虚心

求教、文明礼貌、艰苦奋斗的好作风。

6. 认真写好实习日记、调查报告、实习总结等。

7. 维护学校荣誉，树立大学生的高尚形象，防止一切不文明行为的发生。

8. 爱护公物，在实习期间借用的物品必须按期归还，如有丢失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9. 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共同提高，克服生活和实习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四、专业实习成绩的考核

1. 实习成绩考核是一项重要而严肃的工作，任何形式的专业实习都必须认真进行成绩考核与评定。

2. 专业实习成绩评定采用 A（优）、B（良）、C+（中）、C（及格）、F（不及格）记分。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

3. 专业实习成绩评定包括两个方面：实习态度和实习效果。考核的要求是：

（1）实习态度（占 20%）

实习生必须明确专业实习的目的和意义，积极主动地做好实习的各项工作。服从院系和实习单位的领导，尊重指导教师；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学校荣誉，树立大学生的高尚形象。对严重违反实习纪律、造成恶劣影响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2）实习效果（占 80%）

实习生应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认真完成实习规定的各项任务。记录实习情况、心得体会等；对组织的教学参观、专题报告都要记录并加以整理；在完成实习任务的同时，结合实际，自选专题进行社会调查，写出报告（可作为实习报告内容之一）；或能独立完成教师布置的专题作业或对某些问题有独到见解及合理化建议；实习结束前写好实习报告，对政治思想和业务收获进行全面总结，实习报告质量必须达到实习大纲的要求。

4. 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实际情况，按照上述考核要求制定具体细致的评分标准。

5. 专业实习成绩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初评，写出评语和评分，最后由各专业实习领导小组审定。